|  |  |
| --- | --- |
| ICS | 65.020 |
| CCS | B 31 |

|  |
| --- |
| 4415 |

汕尾市地方标准

DB 4415/T  —2021

海丰油占米优质丰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high quality and yield production of haifeng youzhan rice

202X - XX - XX发布

202X - XX - XX实施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汕尾市农业科学院、海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浩、伍龙梅、陈建伟、黄庆、陈荣宇、庄从营、何瑞毓。

海丰油占米优质丰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丰油占米优质丰产生产的产地环境条件、品种选择、育秧、田间管理、收获及收获后处理、生产记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农业农村部2020年第290号公告批准保护的海丰油占米的优质丰产生产。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54-2018 大米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LS/T 1218 中国好粮油 生产质量控制规范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847-2004 水稻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1534 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规程

NY/T 1922 机插育秧技术规程

NY/T 2156 水稻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

DB44/T 969-2011 水稻“三控”施肥技术规程

* 1.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丰油占米 Haifeng youzhan rice

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种植，经海丰油占米持标人组织专家评议确定品种的籼稻品种。

* 1. 产地选择

4.1 生产区域

海丰县区域内，包括梅陇镇、梅陇农场、联安镇、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陶河镇、赤坑镇、大湖镇、可塘镇、公平镇、平东镇、黄羌镇等13个镇(场)共138个行政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06′34″ -115°37′29″，北纬22°47′43″ -23°13′52″。

4.2 产地环境质量

产地环境应符合NY/T 847-2004中第3.2条的规定。

* 1. 品种选择

选用传承“海丰油占米”品质的品种，并具备抗病性强、抗逆性好、适应性广的水稻优质良种，以“象牙香占”、“美香占”以及传统品种“新南银粘”等为主。“海丰油占米”所用品种，经持标人组织专家评议确定。

* 1. 育秧技术

6.1 种子选择

选择适宜本地区种植的优良海丰油占米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1规定。

6.2 播种时间

根据移栽时间和秧龄确定播种时间，确保稻株抽穗后6 d～15 d在日平均温度23℃左右的气温条件下灌浆充实。在适期播种范围内，力争早播。

6.3 播种量

每亩用种量3 kg左右。

6.4 育秧管理

采用塑盘育秧或工厂化育秧，塑盘育秧参照NY/T 1922、工厂化育秧参照NY/T 1534。

* 1. 田间管理

7.1 栽插规格与苗数

机械插秧，行距30 cm，株距12 cm～14 cm，亩栽1.6万～1.8万穴，穴插5苗左右，每亩基本苗8万～ 9万株。栽插后及时查看是否有漏穴、缺苗，当缺株率超过3%以上时要及时进行人工补缺，以减少空穴率和提高均匀度，确保基本苗数。

7.2 肥料管理

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稻三控施肥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水稻生产过程当中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合理施肥料，搭配N.P.K肥的用量和配比，适当增施有机肥。按照《水稻“三控”施肥技术规程》（DB44/T 969-2011）执行，符合NY/T 496要求。

7.3 水浆管理

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栽插后灌浅水活棵，施第一次分蘖肥后自然落干露田；分蘖期浅水勤灌，水深以2 cm～3 cm为宜，适当露田；当每亩茎蘖数达到预定穗数苗80%时开始分次轻搁，达到全田土壤沉实不陷脚，叶色褪淡为度。搁田复水后，保持干湿交替，在孕穗到抽穗扬花期保持浅水层，齐穗后干湿交替，直至收获前7天断水，不宜断水过早。

7.4 病虫草防治

**7.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掌握病虫草害的发生规律，合理运用农业措施、物理措施、生态技术、生物技术及化学药剂，在关键时期防治，减少用药次数，选用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安全、有效地控制病虫草危害。应符合NY/T 2156 的规定。

**7.4.2 农业防治**

精选种子，去除病粒；翻耕灌水灭蛹，降低虫源基数；培育壮苗、适时移栽；合理密植、适时晒田、配方施肥、科学灌溉、健身栽培等。

**7.4.3 物理防治**

利用性诱剂诱杀稻纵卷叶螟和螟虫或田埂边种植香根草诱杀螟虫。稻田综合种养地区可利用灯光诱杀害虫。安装频振式杀虫灯(2000㎡左右1盏）诱杀田间趋光性害虫；投放性诱捕器，诱杀田间趋化性害虫。

**7.4.4 生物防治**

利用自然天敌控制有害生物的种群数量，或人工释放稻螟赤眼蜂控制鳞翅目害虫。利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利用稻田综合种养，如稻田养鱼（虾）或稻田养鸭控制病虫草害。

**7.4.5 化学防治**

应符合GB/T 8321要求。

* 1. 收获及收获后处理

8.1 收获时期

当籽粒的90%以上充黄成熟，穗轴有三分之二，基部有很少一部分绿色籽粒存在时进行收获。符合LS/T 1218规定。

8.2 收获方式

采用人工或机械收割，要求不同品种单独收割、单独运输、单独脱粒、单独贮藏，严禁品种间混杂。

8.3 收获后处理

脱粒后，晾晒数日，以降低含水量，再进行扬场或机械清选。要求统一分级过筛，清除杂质和瘪稻，达到粒度均一，破碎率小于2%，杂质小于1%，虫蚀率小于1%。保证纯度、提高商品质量。

* 1. 生产记录要求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建立生产记录档案，详细记录生产投入品，特别是化肥、农药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日期、质量检测情况、销售情况。生产记录档案应当保存两年以上。